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16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深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深州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监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深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深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深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43.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2.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2.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42.72	总计	62	1,442.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42.72	1,442.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3.74	1,143.74					
20404	检察	1,143.74	1,143.74					
2040401	行政运行	555.87	555.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53	456.53					
2040410	检察监督	131.34	13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6	23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8	188.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43	13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5	55.65					
20808	抚恤	48.78	48.78					
2080801	死亡抚恤	48.78	4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4	2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4	2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4	2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8	4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8	4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8	4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2.72	854.85	587.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3.74	555.87	587.87			
20404	检察	1,143.74	555.87	587.87			
2040401	行政运行	555.87	555.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53		456.53			
2040410	检察监督	131.34		13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6	23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8	188.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43	13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5	55.65				
20808	抚恤	48.78	48.78				
2080801	死亡抚恤	48.78	4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4	2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4	2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4	2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8	4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8	4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8	4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43.74	1,143.7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6.86	23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34	21.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78	40.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2.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2.72	1,442.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42.72	总计	64	1,442.72	1,44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深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2.72	854.85	587.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3.74	555.87	587.87
20404	检察	1,143.74	555.87	587.87
2040401	行政运行	555.87	555.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53		456.53
2040410	检察监督	131.34		13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6	23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8	188.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43	132.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5	55.65	
20808	抚恤	48.78	48.78	
2080801	死亡抚恤	48.78	4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4	2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4	2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4	2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8	4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8	4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8	4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3.04	30201	办公费	21.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5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3.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5	30206	电费	47.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30211	差旅费	3.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6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6.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8.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4.5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17.96	公用经费合计					13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
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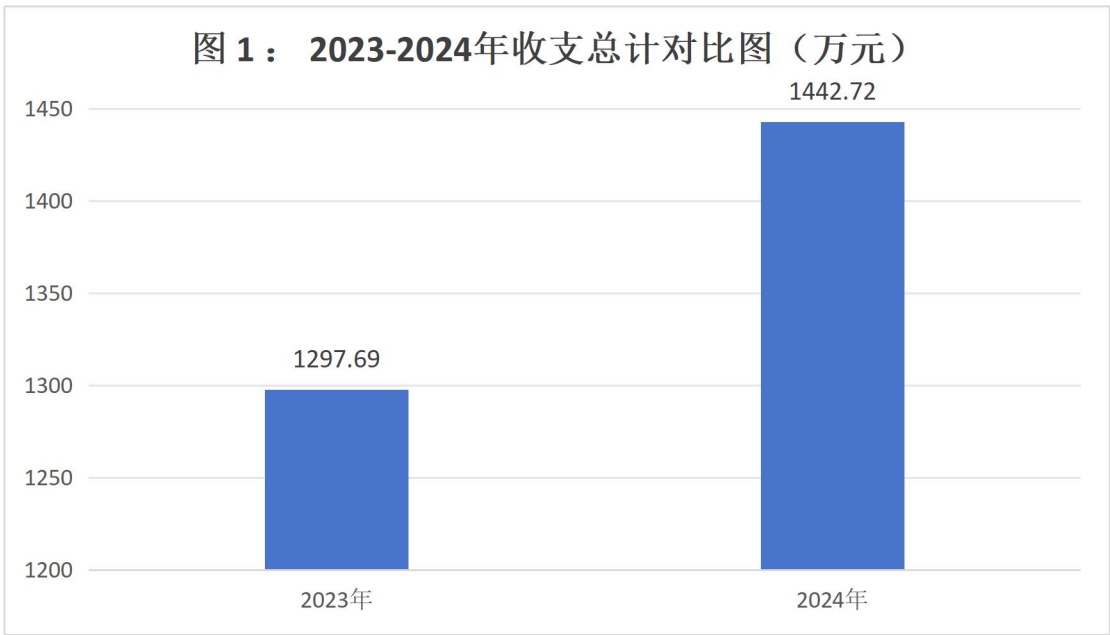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86		13.50		13.50	0.36	12.07		12.07		1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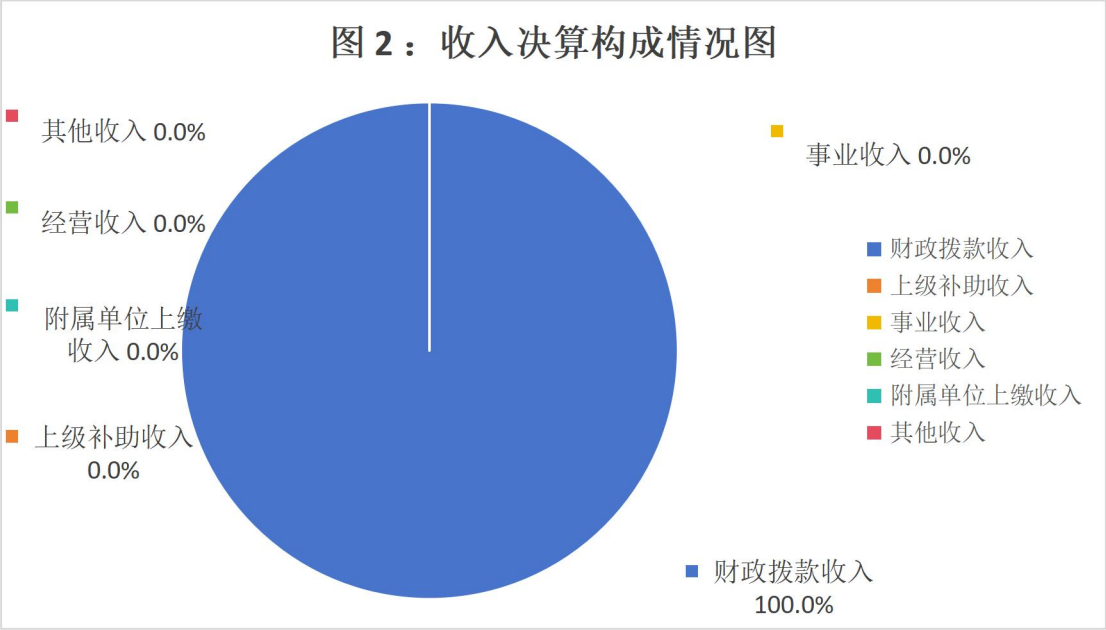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42.7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45.03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经费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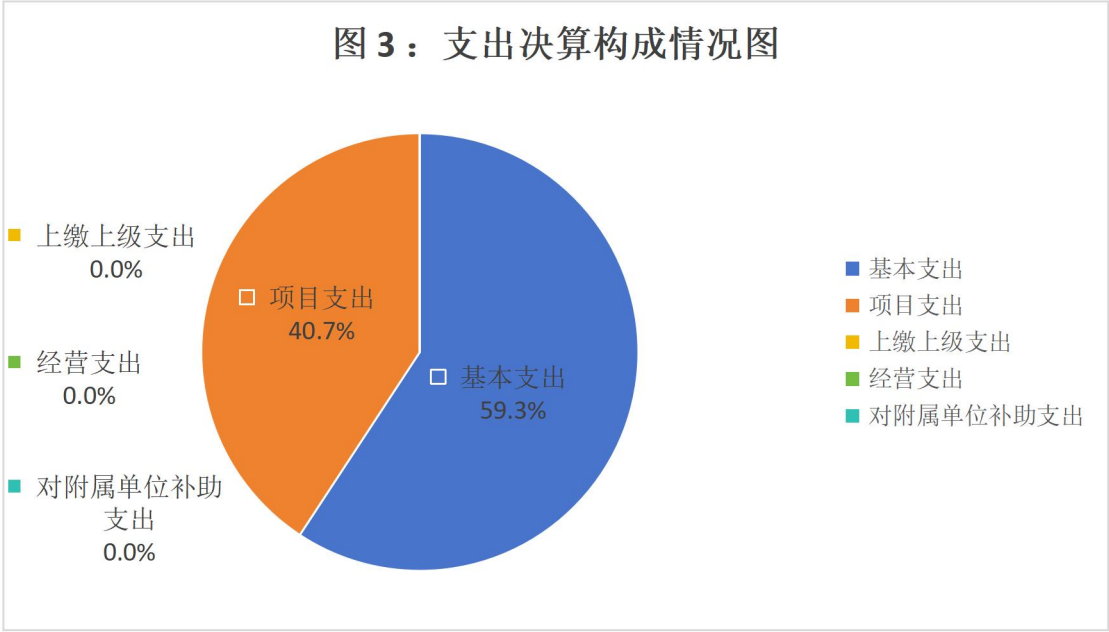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42.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2.7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4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4.85 万元，占 59.3%；项目支出 587.87 万元，占 40.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42.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45.03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预算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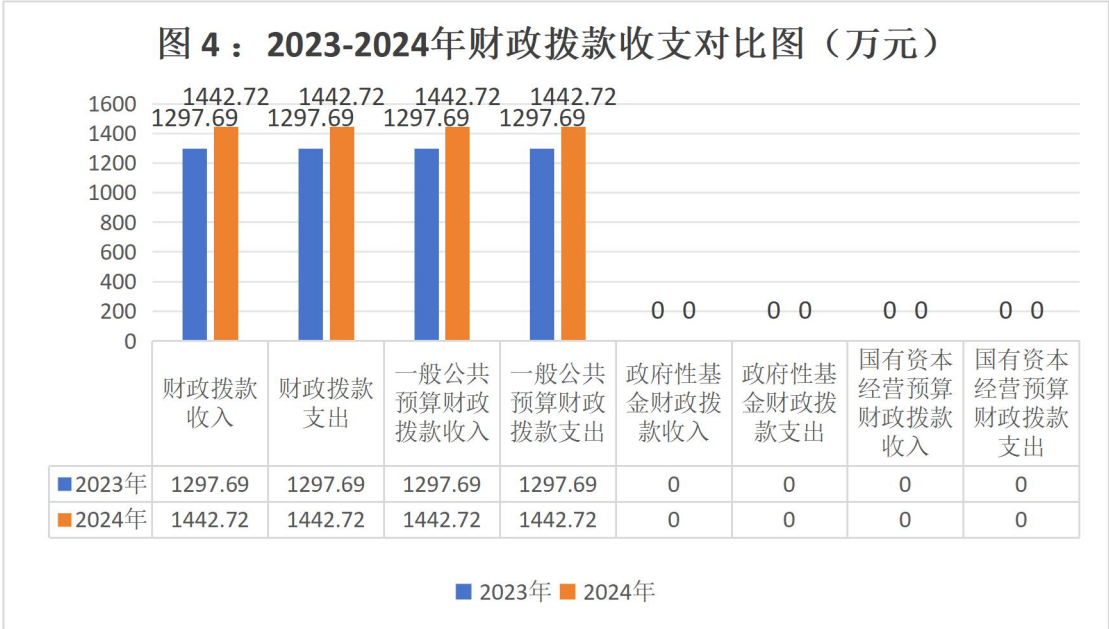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2.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03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预算增多；本年支出 1,442.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03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预算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2.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03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预算增多；本

年支出 1,442.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03 万元，增长 1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预算增多。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无政府性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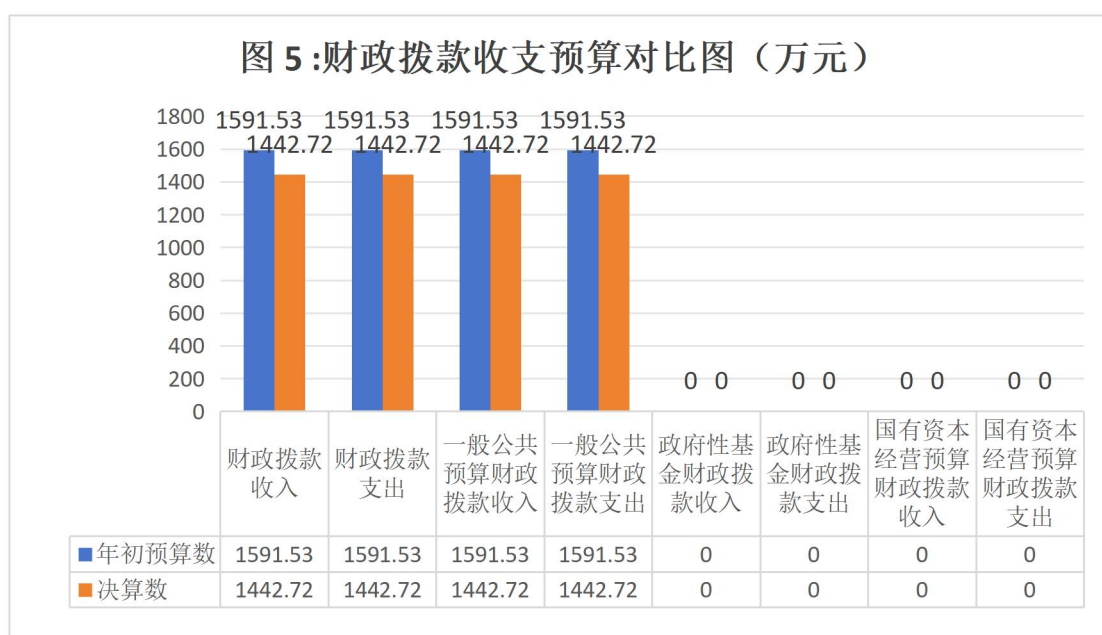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比年初预算减少 148.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人员工资及保险预算均安排预留部分；本年支出 1,44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比年初预算减少

148.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人员工资及保险预算均安排预留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比年初预算减少 148.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人员工资及保险预算均安排预留部分；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比年初预算减少 148.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人员工资及保险预算均安排预留部分。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本年度无政府性资金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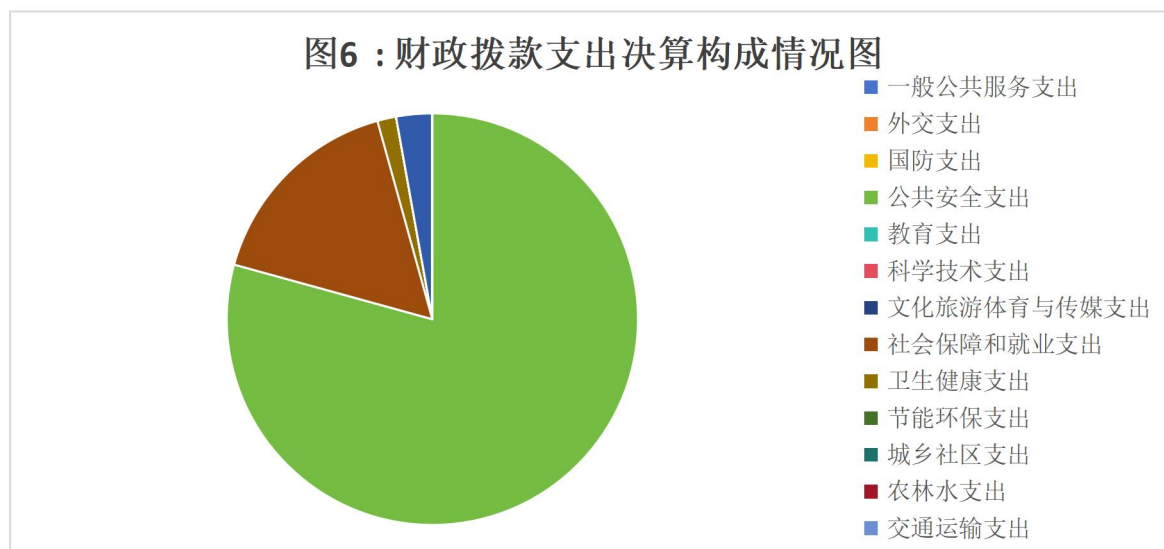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2.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支出 1,143.74 万元，占 79.3%，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司法救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86 万元，占 16.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支出、退休人员工资及绩效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1.34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0.78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度无政府性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4.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1%，较预算减少 1.79 万元，

降低 12.9%，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的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3.07 万元，增长 34.1%，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 1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较预算减少 1.43 万元，降低 10.6%，主要原因是财政局资金不足，10 月份以后未能均衡下达额度；较上年增加 3.07 万元，增长 34.1%，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

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7 万元: 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3 万元,降低 10.6%,主要原因是财政局资金不足,10 月份以后未能均衡下达额度;较上年增加 3.07 万元,增长 34.1%,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3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3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8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07 万元,降低 2.2%。主要原因是财政局资金不足,10 月份以后未能均衡下达额度。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年度未发生车辆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65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自收自支、人事代理人员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劳务派遣及运维人员经费”“检察院综合事务管理”“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等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7.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其中90分及以上的有10个项目，70分（含）至90分的有1个项目，是检察院综合事务管理-非税，原因是2024年非税收入未能达到预期，故未能形成支出。60分（含）至70分的有1个项目，是检察院综合事务管理，原因是财政部门依据预算安排下达资金，整体及时性较好，但在特殊情况下会延迟拨款或停止拨款，造成资金无法及时拨付，影响资金支出进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2024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劳务派遣及运维人员经费；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院综合事务管理-非税；物业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自收自支、

人事代理人员经费；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1-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000000	到位数		110.000000	执行数		1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聘用制书记员加入检察队伍,能够协助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承担大量事务性工作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5.00	#	18	人	1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4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4	15.00	%	95	%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严控各项支出成本不超	10.00	文字描述	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成本	完成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30.00	%	95	%	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名称			联系电话:		0318331922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则应填写0;其他项目的,以及当年预算有增减变化的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数据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按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数量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减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填报时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8.0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6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基本司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1-涿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000000	到位数		75.000000	执行数		60.420600	80.56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420600			
	其他		0其他			0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完成				98.0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5.00	≥	90	%	91.8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购置验收通过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执行率	购置计划执行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各项费用支出符合行业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过紧日子要求,合理	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职责履行有较好	保障职责履行有较好的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机关工作人员对服务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05608	
	自评总分										98.0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部分项目受外部因素影响,执行进度较慢。以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控制资金支付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项目支出进度。										
填报人:	田静			联系电话:	0318331962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3.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执行数为 8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1-涿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000000	到位数		104.000000	执行数		87.788574	84.41		
		其中:财政资金	10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7.78857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完成				93.9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特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5.00	≥	90	%	91.89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购置验收通过率	购置验收通过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购置计划执行率	购置计划执行率	10.00	≥	90	%	75.48	未完成	7.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各项费用支出不高于行	10.00	文字描述		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力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职责履行有较好保障职责履行有较好的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41209					
		自评总分	93.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大部分资金能够按计划进行,但部分项目受外部因素影响,执行进度较慢,以后会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控制资金支付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支出进度。										
填报人:		田静			联系电话:		0318331362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49 万元，执行数为 1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1-漳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490000	到位数		17.490000	执行数		17.4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4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4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引导和支持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下达	资金是否足额下达	15.00	25	下达足额资金	资金足额下达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15.00	90	案件是否及时办结	案件及时办结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10.00	100	业务装备是否及时采购	业务装备及时采购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	10.00	100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	项目实际支出严格控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15.00	95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	提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	15.00	95	提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	提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	提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	10.00	90	提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	提升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静				联系电话: 0318331362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按量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劳务派遣及运维人员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及运维人员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3 万元，执行数为 10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及巡捕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1-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截至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3.000000	到位数		103.000000	执行数		102.358882	99.38		
	其中:财政拨款	10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2.35888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劳务派遣及巡捕人员加入检察队伍,能够协助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承担大量事务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数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人数	15.00	=	18	人	18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的及时程度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发放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发放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干部职工生活保障	广大干部职工生活保障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广大职工生活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职工满意度	发放职工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静			联系电话:	03183313629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指标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中期调整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应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待定。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全部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率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1.1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1-涿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2,126,463		70.88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126,46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完成				91.1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案件数	15.00 ≥	100	件	962	完成	12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办结率(%)	案件处理办结率(%)	15.00 ≥	90	%	91.8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85	到位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作所需经费	工作所需经费	10.00 =	5	万元	2,126,463	完成	7.0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保障职工权益	15.00 >	90	%	9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严厉打击各类犯罪	通过行使检察权,依法	15.00 ≥	50	%	91.8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检察工作	10.0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08821	
自评总分										91.18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0318331362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入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2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检察院综合事务管理-非税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检察院综合事务管理-非税绩效自评得分为 7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主要问题及原因：因 2024 年非税收入未能达到预期，故未能形成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将严格遵循预算安排，提升办案能力和办公效率。严格把控资金支付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项目支出进度。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院综合事务管理-非税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1-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2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完成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案件受理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公用经费支出及时性	各项支出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高效及时	各项支出高效及时	3
	质量指标	物业保障情况	物业保障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不出任何物业问题	物业保障情况未出现问题	10
	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严控各项支出成本不高于	10.00	文字描述			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成本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水平	对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程度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服务对象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75						
因2024年非税收入未能达到预期, 故未能形成支出, 下一步将严格遵循预算安排, 提升办案能力和办公效率, 严格把控资金支付的进展情况, 确保各项项目支出进度。										
附件			联系电话:		03183313629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指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果按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8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物业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制度培训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1-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安排情况(截至9月)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000000	到位资金		执行数	38.000000		37.570000	98.87		
	其中:财政拨款	3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7.57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案件办理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完成								100.00		
四、年度预算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数	单位(文字描述)	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	15.00 ≥	83	人	83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服务的完成度	服务的完成度	15.00 =	100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服务水平	服务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执行需标准服务	执行需标准服务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各项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严格执行支出成本不	严格执行支出成本不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	提供就业机会	30.00 文字描述		提供就业机会	提供就业机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10.00 ≥	90		服务对象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元										
	填报人:	审核:		联系电话: 6318331362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指标完成度,即预算支出指标截至自评年度末的完成程度。可量化的指标完成度,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完成率为0或财政拨款到位率为0的,预算数填0,为0值;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度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适用,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特别说明,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预算执行率占比年度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性、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得分率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按照完成进度将预算指标表述上应填写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将项目数量指标指预算指标表述为≥30人次,按照完成进度应填写由系统自动生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增加多少人次,增加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度与当年预算完成度由系统生成,由系统自动生成达到预期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得分。 10. 由于年初预算设置明显偏低,造成按照完成度高于预期预算指标数多的(最高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高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自贡关、人事代建人员培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1-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截至9月）		资金到位情况		类级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00000	到位数		52.000000			51.687786	99.4	
		其中：财政拨款	5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2.000000			51.687786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培训自贡关、人事代建人员办公办案效率，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并依法依规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数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数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数量	此项工资补贴发放人数	15.00		人	1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的及时程度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准确率	此项工资补贴发放准确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此项工资补贴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发放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发放	完成	10	
	成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大干部职工满意度	广大干部职工满意度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广大职工生活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田坤			联系电话：		03183313629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未按预期完成，即该指标未达到预期年度内的完成状况，可量化的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列要求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为0或财政支出资金制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填写，直接填写“完成”。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为0的项目，资金执行率0%，绩效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执行率按当年项目、资金执行数、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得分等综合计算。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8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未按预期完成，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大于10%；二、三级指标权重占比，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安排外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未按预期完成或未按预期进度完成上由系统自动生成，比如某项目指标权重指标未达到预期值≥30人次，不按权重完成应填填用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按权重完成填填用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按权重完成填填用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8. 当年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填”或“填”。 9. 由于年初预算指标未达到预期，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2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逐条填写自评得分。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2.28 万元，执行数为 6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等，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政法系统综治司聘聘文宣4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1-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275200	到位数		72.275200	执行数		68.792600	95.18
	其中:财政拨款	72.275200	其中:财政资金		72.275200	其中:财政资金		68.792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指标(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是否足额下达	资金是否足额下达	15.00	文字描述	下达足额资金	足额下达资金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是否按时拨付	资金是否按时拨付	15.00	文字描述	规定时间拨付下达	规定时间拨付下达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出完成率	支出完成率	10.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支出进度	按时完成支出进度	完成 9.5
		成本指标	工作所需经费	工作所需经费	10.00	文字描述	工作所需经费	工作所需经费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权益	保障职工权益	15.00	文字描述	保障职工权益	保障职工权益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15.00	文字描述	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单位满意度	参与单位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5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田盼		联系电话:		03183313629				
说明:	1. 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按照先定性、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未被保留交叉。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报可,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默认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按照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按照先定性指标应当填写由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指标完成度应当具有递进关系,当按照先定性指标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2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良好，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可以看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结合了自身业务特点；绩效目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涵盖了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情况等各个方面；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根据不同的目标特性，分为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易于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